

司马非马说古人之二

最后的刺客

(美) 司马非马 著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
百家出版社

I712.4

291

2007

司马非马说古人之二

最后的刺客

[美] 司马非马 著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
百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后的刺客 / 司马非马著. —上海: 百家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0703 - 606 - 7

I. 最... II. 司...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5168 号

出 品 人: 丁国联
责任编辑: 刘小明
装帧设计: 路迪皓天

最后的刺客

司马非马 著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

百家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茶陵路 175 弄 3 号 20003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平谷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9.5 字数 230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000 册

ISBN 978 - 7 - 80703 - 606 - 7

定价: 20.00 元

最后的刺客（代序）

马 奕

曾经有位文人说过：如果让他选择一个理想的生活时代，他就选择春秋战国时代。因为那是一个个性突出、充满浪漫色彩的时代。

浪漫的时代，一切事情都会变得很有情调，很有戏剧性——即使是杀人。所以，这本书讲的就是三个刺客的故事。

这三个刺客都很有名，如果说到刺客就不能不提到他们。尽管这三个刺客出身不同，动机不同，手法不同，甚至结局也不同，但他们都是刺客中的典型人物，连太史公都在《史记》中为之立传，就算是刺客中的三大代表吧！

曹沫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刺客，也是最成功的刺客。他首创了劫持人质的方法，并成功地与人质进行直接谈判，最终为鲁国争取了利益。奇怪的是，被劫持一方也并没有吃亏，齐国也因劫持事件而名扬天下，成为五霸之首。这是一个刺客与人质双赢的罕见事例。虽然至今仍有许多非刺客人士沿用曹沫的劫持手法，但由于劫持者与人质本身的技术含量都在下降，双赢的局面再未出现。专诸从名字就可以知道，这是一个有专门才能的刺客，他为刺杀而学习厨艺，当他的厨艺天下无双的时候，刺杀的成功使他的厨艺成为绝响。吴国以后如何并没有人关心，人们惋惜的只是专诸失传的厨艺。而荆轲则是一个演技派刺客，他虽然心理和生理上都有些变态，却天生是一个演技一流的艺术大师。他最后的角色是刺客，最后的演出是刺杀，在莎士比亚戏剧般的情节中，他完美地演出了不完美的刺杀。



最后的刺客

◎ 代序



司马非马是一个写作风格非常独特的作家。他既有家传的国学功底（其父是国学大师章太炎的弟子），又有在香港当记者的经历，后来又在美国生活了几十年，因此他古今中外，兼收并蓄。他用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去分析历史人物，用福尔摩斯的推理去推敲美国的社会，用玩世不恭的眼光去看待历史和现代，让必然的历史进程充满偶然性，使生活充满了黑色幽默。但是，在他的作品之中，在他蒙太奇式的明快风格下，却又隐藏着一种默默的忧伤和无奈，仿佛作者在描述自身感受。庄周梦蝶，物是人非，司马非马在写古人，还是在写他自己呢？（《怎样在美国生存》2003年出版，《孔子》2005年出版）。

这本书为什么叫“最后的刺客”？难道荆轲之后再无刺客了吗？刺客或许以后还会有，但是与春秋战国时代的刺客已经不可同日而语了。

杀手和刺客有什么不同？杀手是为了利，是为了生存去杀人挣钱。刺客是为了名，是用自己的生死去改变历史的进程，从而实现自我的价值。春秋战国时代，群雄并立，纷争不已。各国为了生存和强盛，都以争取人才为第一大事。对人才的极端重视导致了人才的大量涌现。而人才辈出的时代也必定是一个个性奔放的时代，追求完美的时代，以及充满浪漫色彩的时代。这就是为什么各个学科的创始人和纲领性的经典著作都出现在春秋战国时代，而后来的历朝各代，最多是加以补充和完善了。所以，这个时代的人才，无论是谋士还是刺客，都充满了自尊、自信，傲立于世，真正是个士可杀而不可辱的时代。

秦一统天下之后，开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度，人才的出路变为只有效忠君主的唯一出口了，人才不能流动，导致了人才供求关系的变化。从此以后，君主无需仰仗人才，人才反而依赖于君主的赏识。没有了独立性，人才就只能逐渐转化为奴

才。所有自尊自信，所有理想个性，都只能屈从于一个需要——那就是生存的需要。虽然以后仍有花样百出的刺杀，但刺杀者是为了生存和利益去刺杀，那只不过是杀手，只不过是一种有风险的职业。刺杀本身和刺杀者都变得同样的乏味和单调。那种充满惊天动地戏剧性的刺杀和笑对生死豪气万丈的刺客还有可能再出现吗？

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小说虽然只是小说，但历史却留下了无限的惆怅。夕阳西下，窗外一片黄昏的凄美。

所以，这本书就叫：最后的刺客。

2006 年腊月于燕景轩



最后的刺客

◎ 代序

目 录

最后的刺客（代序）（1）

曹沫：谋士与刺客（1）

专诸：刺客的无奈（65）

荆轲：最后的刺客（177）



曹沫：谋士与刺客

“曹沫者，鲁人也，以勇力事鲁庄公。”

——司马迁：《史记·刺客列传》

引 子

飞机擦过北极圈的时候，我莫名其妙地醒了。机内灯光昏暗，乘客都还在沉睡。机外是一片漆黑，满天的星斗都不知去向。“嘿！过北极了！”我用手指敲敲前座靠背上的电视荧光屏，屏上显示飞机正在飞越白令海峡。身在北极，心却还在东方的中国，在遥远的春秋战国时代，在淄博，那齐国的首都临淄……

淄博那会要多没劲有多没劲。在会上宣读的论文大都谈的是孔子与儒家著述，那些论文千篇一律，重复多年来的错误，把孟轲、董仲舒、朱熹之流的腐儒、陋儒的观点强加于孔子。不仅没劲，而且令人噁气，因为会议主持人竟然宣布论文一概得用英文宣读，理由是：这是一次国际性的会议，得跟国际接轨。在中国吃中国古文这碗饭，也得靠洋文，能不令人噁气么！第三日我没去会场，直奔瓦官寺。这瓦官寺虽然是座古刹，却早已与佛教绝缘，像五十年前北京的隆福寺一样，寺庙内外本来都是些做古书、古董生意的铺子和地摊，后来瓦官寺拆了，古书、古董生意被禁。再后来，寺庙原址盖成了商场，古书绝迹，古董生意却绝处逢生，忽然兴旺起来。重新开张的古董生意虽然已经不在原来的旧址，古董行内的人却依然以瓦官寺相称，不是因为数典不忘祖，也不是因为期望老字号带来新希望，乃是因为复兴的生意是地下的生意，地址不便公开。地下的生意是什么？造假？走私？造假兼走私？传说不一，既不敢轻信，也不敢不信。数年前一个东北老乡拼凑了一片带翅膀的



恐龙化石，令大洋彼岸一批古生物学权威欣喜若狂，以为是发现了始祖鸟是由恐龙演化而来的铁证，又是发新闻，又是写论文，忙得不亦乐乎。那片假化石是怎么“偷渡”到大洋彼岸去的？据说源头正在这有名无实的瓦官寺。老实说，我这次之所以忙里偷闲，来淄博参加这无意思的学术研讨会，真正的目的就是为了一睹这瓦官寺的神秘风采。

瓦官寺既然是个秘密之所在，当然不是谁都能找得着的地方。我是怎么找着的？那当然也是秘密，不便公开。总之，我到了一家表面上做杂货生意的铺子，被人领着穿过铺子后面的库房，顺着木楼梯上到库房顶上的阁楼。阁楼没有窗，不过绝不阴森恐怖，因为不仅有日光灯照明，也有老板的满脸的热情。阁楼里布置得同普通的文物商店没什么两样，墙壁上挂满字画，不是木版水印的，就是假的；玻璃柜台里摆满玉器、印章。我对玉器是外行，真假不辨，也不感兴趣，索性一眼都不看。印章不是鸡血就是田黄，方方光彩夺目，虽然明知是合成的赝品，还是不禁停下脚步看了几眼。老板是个精明人，赶忙凑过来说：“您一看就是内行，这些人工合成的东西不是卖您这种人的。”我笑了笑说：“那你有什么卖给我？”老板笑而不答，从兜里摸出一串钥匙，挑出一把，把柜台下的暗屉打开，取出一个深蓝描金缎盒，缎子上满是灰尘，四角都磨破了，外加几个蛀虫眼儿。老板小心翼翼地吧盒盖翻开，从盒里倒扣出一方鸡血石来，色泽润滑，纹理有致。“您看，”老板说，“这才是真货。”我从老板手中把印章接过来，略一端详，交还给老板说：“你玻璃柜子里的是人工合成的假货，你抽屉里藏的也是人工合成的假货。”老板一脸惊讶的样子，说：“怎么可能！不过，您是内行，我不同您争。您倒是说句话，您到底想要点儿什么？”我说：“我对竹筒、木牍这类有字儿的东西最感兴趣，你有？”老板听了，赶紧堆下笑脸，说：“您还真有运气，这类东西多少年没见过了，昨日赶巧来了一批竹筒。”“什么来路？”我问。“您一准儿听说过仲父堆



吧？”老板说。我点点头。所谓仲父堆，相传是齐国传奇人物管仲的陵墓，可传说往往不可靠。比如说马王堆吧，传说是五代时楚王马殷的陵墓，挖开来才知道是西汉侯利氏的坟茔，不仅是张冠李戴，而且差了一千多年。老板说：“就是那儿来的。”我问：“有人盗墓了？”老板说：“这墓八百年前早就被人盗过了。要不，怎么一点儿金银珠宝都没剩下，光剩下些竹简呢？”我问：“竹简虽然不是金银珠宝，也应当在文物局、考古所一类的地方，怎么会在你这儿？”老板说：“是施工单位的民工发现的，当做垃圾搁在一边，碰巧叫识货的主儿看见了，白手捡了便宜。东西既不是我的，也不在我这儿，不过我这儿有幻灯片。这儿不方便看，再说，这幻灯片也不能白看，您多少得……”老板把话打住，用手指做出个点钞票的动作。我递上三张十块的票子，老板见了，嗤之以鼻。我又添加二十块，说：“你先给我看几张，要是我觉得有意思，再议价，怎么样？”

一小时后，我从那铺子出来，双手捧着个纸板箱，钱包里少了一千块钱。一千块钱换一箱子幻灯片？不错，我相信我的眼力。明日他带我去看竹简原件，如果拿不到竹简，我退幻灯片，老板退钱。一切应该不错吧？结果却错了。第二天我按约好的时间去那家店铺的时候，正好赶上老板从铺子里出来，手上戴着手铐，后面跟着俩警察。怎么啦？我悄声问路边看热闹的一老头儿。还能是怎么啦？走私文物！老头儿大声嚷道。我匆匆赶回酒店，连夜看完了这些幻灯片，上面居然是管仲自己写的回忆录！其中不少地方提到公子纠、公子小白、曹沫。有些是管仲执齐国之政以后同曹沫的来往信件，两者都记载了一些不见诸史册的秘密，这公子小白后来成了齐国的国君，史称齐桓公，公子纠是公子小白的同父异母兄弟，同公子小白争夺君位，失败后被杀。而曹沫呢？看了管仲的回忆录你就知道了，他就是中国的第一个刺客。或者说，第一个因刺客而出名的人。

日记是这样开始的：



那一晚灯芯爆花的时候，我正在写日记。人说灯芯爆花是喜兆，我不信。这几天来灯芯接连爆花，喜从何来？准是有人在灯心草里掺了狗尾草。鲁人说齐人多诈，我身为齐人，对这种说法本来是嗤之以鼻。可自从跟随公子纠到鲁国避难以来，却不得不对这种态度重新反省。在齐国卖不出去的假货，统统都卖到鲁国来了，不是因为齐人多诈么？几天前我不该贪小便宜，买了这捆从齐国进口的灯心草。结果怎么样……

有人在门上敲了两下，打断了我的思路。深更半夜的，谁还会找上门来？我拨开门闩，立刻有点儿后悔。门外站着公子纠，不等我请，他就冲进来，差点儿没把我撞一眼头。不过，这并不说明公子纠没有教养，不懂礼貌，只说明我跟公子纠的关系。礼貌应不应该讲？应当如何讲？并非像一般人以为的那样一成不变。关系不同，讲法自然就不一样。公子纠是我的主子，我是公子纠的臣子。只因这一字之差，他可以对我颐指气使；我呢？充其量只能不卑不亢。嗨！其实，所谓不卑不亢，难道还不是句自我安慰的话？要是能“亢”，谁还会想去“卑”呢！

不过，我后悔，不是因为这些。这些是无可避免的，谁叫我不生于诸侯之家呢！我后悔，是因为起身太快了，不假思索，没想着把书案上的竹筒藏起来。虽然我的日记里并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秘密，不过，既然是日记嘛，总是有些不便让外人、尤其是不便让主子看见的内容。我正后悔的时候，公子纠径直在书案对面坐下，连眼神都没往书案这边瞟一下。可见我这后悔是十足的多余，没做贼就心虚，真是！这么一想，我就又后悔了，后悔刚才不该后悔。

“那该死的家伙终于死了！”公子纠还没坐稳就说出这么一句



话，说罢捧腹大笑。公子纠有个圆滚滚的大肚子，每逢大笑必然用双手捧住它，因为若是不捧，他根本笑不动。公子纠嘴里的“那个该死的家伙”，指的是齐君诸儿。诸儿是公子纠的同父异母长兄，也是公子纠之所以逃到鲁国来避难的原因。不过，公子纠之所以逃，却并非是因为他同诸儿之间有什么私人过节、个人恩怨。诸儿不仅昏淫，而且残暴，动辄杀人。你不逃，脑袋搬家都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事实上，外逃避难的远不止公子纠一个，公子小白逃往莒国，公子去疾逃往郑国，公子称逃往卫国。总之，但凡有人肯收留你的地方，差不多都有人去了。比如说吧，公子纠之所以投奔鲁国，是因为他既是鲁国先君鲁桓公的表弟，又是现任鲁君的亲舅舅。换言之，公子王孙虽然生长于钟鸣鼎食之家，落难的时候，也同平常百姓差不多，除了投亲靠友之外，别无其他途径可走。我说差不多，是因为毕竟还是有点儿不同。平常百姓人家逃难，能一个人逃脱就不错了。公子王孙逃难就不同了，除了妻室儿女，还能带着一套顾问班子。就说我管仲吧，我之所以也逃到鲁国来，不是瞎凑热闹，是因为我是公子纠的顾问。顾问的职责自然是备问，不过，有时候却也得发问。比如今晚公子纠带来诸儿的死讯，来得突然，来得完全没有先兆，我就不能不先问个明白。

“真的？怎么死的？”我问，虽然我没有大笑，也没有一个大肚子可以捧，却也忍不住兴奋万分，以至于说话的声音都有点儿颤悠悠的。这说明我喜怒不形于色的修养还很不到家，想到这一点，我就咳嗽一声，极力让自己镇定下来。

“怎么死的？公孙无知把他宰了！”

公孙无知？我听了不免一惊。公孙无知是诸儿的堂兄，父亲早死，诸儿的父亲齐僖公把公孙无知收养在宫中，视同己出，饮食起居服饰都让他同太子诸儿一个级别。诸儿与公孙无知打架，挨骂的总是诸儿。因此，诸儿从小就对公孙无知怀恨在心，登基伊始就找碴儿整他。可等别人都跑光了，他却仍然留在齐国不走。我原以为



这公孙无知不该名字取坏了，当真成了无知的白痴，连逃命都不懂，万没料到他竟然这么有出息，比谁都有种！

“这消息是公孙无知派人来告诉你的？”兴奋之余，我没忘了问这句要紧的话。

公子纠不屑地摇一摇头，连一个字都懒得回答。显然，我觉得至关重要的这句话，在他公子纠听来只是句多余的废话。我沉默不语，方才那股兴奋劲彻底消失了。

“你好像不怎么高兴？”公子纠问。

我盯了公子纠一眼，心里想：“跟着你这脑筋不够使唤的主子，叫我怎么能高兴？”当然，我不能这么说，我得点醒他。其实，我甚至也不该这么想。主子的脑筋要是够使唤，还要我这顾问干什么？于是我说：“该死的死了，我怎能不高兴。我不过有点儿担心。”

“该死的死了，还有什么可担心的？”公子纠反问道。

“公孙无知既然不派人来跟你联系，看来他是没有接你回去的意思了？”公子纠既然点不醒，我只好直说。

公子纠又不屑地摇一摇头，不以为然地说：“诸儿是老大，我是老二。诸儿既然已经死了，这国君的位子自然该轮到我。他不接我回去，还能接谁？”

“他要是自己想当呢？”我说。

“他自己？”公子纠一脸的惊讶，好像以为自己听错了。“他凭什么呀？‘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他既不是国君之子，又不是国君之弟，他凭什么呀？”

他凭什么？就凭他这杀诸儿的胆量与本事呗！你有这胆量和本事吗？你要是有这胆量和本事还跑到鲁国来避难？再说，不错，他爹不是国君，只不过是国君之弟。但他爷爷难道不也是国君？你以为你就是当国君的种？当然，这些话儿我也是只能想，不能说。我要是口没遮拦，怎么想就怎么说，那我就当真是无知的白痴了，还



怎么当顾问？不过，当顾问的，不能沉默不语，总得说出点什么来。可我应当说什么呢？结果是我什么也没说，因为我什么也用不着说。正当我犹犹豫豫，不知该怎么措辞的时候，公子纠已经躊躇满志地站起身来，拍拍屁股，扬长而去，把我一人撂在房里，让房门敞开着。

我关上门，重新回到书案前坐下，正巧碰上灯芯又在爆花。究竟是喜兆？是凶兆？还是什么兆头都不是，只因为买了一捆齐国的进口假货？我对着灯芯发了一会儿愣，然后想起日记还没写完。刚才写到哪儿？拿起竹简一看，最后一行写的是“我今日又同曹沫比了一场剑，我又输了”。我一连用两个“又”字，因为这不是我第一次同曹沫比剑，也不是我第一次输给他。这是第十次比试，也是第十次败北。平心而论，曹沫的剑术的确高明。不过，如果我打起精神来对付他，我不相信我会输得这么惨。我为什么不打起精神来对付他？因为我同他比剑的目的就是输，不是赢，甚至也不是打成平手。曹沫是那种赢得起、输不起的人。你让他输，他会视你为仇寇，恨之入骨。你让他赢，他会引你为同道，披肝沥胆。别以为这种人是小人，这种人比那些既输不起也赢不起的人要好对付多了。什么是输不起不用我多费口舌。什么是赢不起呢？有些人赢了以后使得意忘形，趾高气扬，不把输家当人，这种人就赢不起。当然，我有意输给曹沫，并不仅仅是因为曹沫输不起赢得起，而是因为我有意与他深交，所以我要投其所好。所谓有意与他深交，当然只是冠冕堂皇的面子话。说白了，就是想巴结他。为什么我要巴结曹沫？因为曹沫是鲁君的左右手，鲁君对他言听计从，宠信无比。无论是目前在鲁国避难，还是将来回齐国，你说要是能交上曹沫这么一个朋友，能不是有百利而无一害么？

比剑过后，一同走出校场大门的时候，我提醒曹沫说，这是我第十次输给他。曹沫听了，激动非常，说他从来没见过像我这样诚实的人，说如果换了别人，已经输了十二、三次也会想方设法赖成



九次，甚至七、八次。激动之余，他先拉我到春满楼喝酒，然后又拉我到留春苑泡妞，都是他付的账。我没同他争，连“谢”字都没说一个。像曹沫这样的人，你要是抢着付账，他会认为你看不起他；你要是说谢，他会认为你见外。一切由他做主，他就会把你当成知己。

如果我说我对喝酒没什么兴趣，那是半真半假。如果我说我对泡妞也没兴趣，那是彻头彻尾的谎言。不过，我既然是陪同曹沫一起去的，心意自然是既不在酒，也不在妞，只在奉陪而已。心意既然不在酒，在春满楼喝的是绿焙？还是黄醪？居然想不起来了，不足为奇。心意既然也不在妞，在留春苑泡的是夏云？还是秋雨？居然也想不起来了，也不足为奇。既然两样都忘了，我只好在竹简上加上“一同去春满楼及留春苑”十个字，就草草结束日记，搁笔吹灯，解衣就寝。

我向来是倒头就着，这一夜却辗转反侧，久久不能入睡。以理推之，这应当是因为公子纠带来齐君的死讯，可在脑海中翻腾的，却是我同曹沫初识的情景。那一天，我也是先去春满楼喝酒，然后去留春苑泡妞。也许，就是因为这种巧合？不过，那天我陪的不是曹沫，是公子纠。陪公子纠是例行公事，不用在“陪”字上费精神。在春满楼公子纠喝的是黄醪，我喝的是绿焙，这我记得很清楚。公子纠喝得酩酊大醉，出门的时候步履蹒跚，要不是我扶着，他不仅一准儿会摔倒，而且一准儿会摔倒了爬不起来。可他不肯打道回府，执意要去留春苑。这都怪春满楼的老板献殷勤，告诉公子纠说留春苑新来个小姐，不仅有倾城之色，而且棋道高超，专与嫖客赌棋。嫖客输了，罚金十镒，小姐输了，免费奉陪。奉陪什么？老板不说，只打个哈哈，令人遐想不已。公子纠是个色迷兼棋迷，听了这话，如何还能按捺得住？谁知到了留春苑，却遭鸨母挡驾，说小姐正在楼上包间里陪着曹大夫，请公子纠改日预约好了再来。公子纠本不是个没脾气的人，况且喝多了，听了这话，勃然大怒，



一掌把鸨母推开，冲着楼上高声大喊：“什么曹大夫？草大夫？有种的给我滚出来！”一连喊了三声，终于有个人不紧不慢地走下楼来，向公子纠拱手施礼，似笑非笑地说：“我说是谁敢这么胡闹，原来是公子纠！”我听说过曹沫的名字，只是没有见过其人。虽然我从来没想像过他长得什么模样，可见了他还是不免一惊，因为他长得过于斯文，完全没有好勇斗狠的神气。不过，从他嘴里说出的话却不留余地，显见他是个有进无退的人，与他在外的名声相符。

也许是受了曹沫的话的刺激，也许只是凑巧，总之，公子纠忽然清醒了，至少清醒了八、九分。因为他两腿站直了，不再用我搀扶。有时候，醒了比醉着好；有时候，醉了比醒着好。公子纠这时候如果还醉着，就不会觉得有什么难堪，有什么下不了台，残局就可以由我来收拾。可他偏偏醒了，既然醒了，听了曹沫那样的话，除去拔剑之外，已经别无选择。士可杀而不可辱嘛！更何况公子王孙又是士中之士，岂能忍辱偷生？我是不同意这种观点的，我的看法是：忍辱偷生而终于一无所成那才是可耻，如果忍辱偷生的结果是成就一番大事业，忍辱偷生又有何不可？可我算什么东西？一个落难公子的顾问。我的看法难道能左右世人的舆论吗？说出去只怕会见笑，连落难公子的顾问都当不成了。所以，我从来没有把我这看法同别人说过。只有一个人例外，那就是鲍叔。我没把鲍叔当做别人，因为鲍叔是名副其实的知己。鲍叔是什么人物？可惜也同我一样，只是个落难公子的顾问。不过，他跟的不是公子纠，是公子小白，这是我的主意。临逃离齐国之前，我告诉鲍叔：“诸儿昏淫残暴，早晚不得好死，死后公子纠与公子小白成为齐君的机会最大，你我两人一人跟一个，不怕往后没有出头的日子。”

公子纠的剑已经有一半出了鞘，曹沫却视若无睹，不动声色。可我看见他左肩膀跳动了一下，这时候我才注意到他的剑挂在右边腰下，原来他是个左撇子！未出手前肩先跳，说明出手的功夫还练得不到家，我的剑术师傅这么讲过。不过，我师傅自己也办不到，



可见这说法也许只是个说法，绝不能凭这说法就小看曹沫的剑法，更何况他有鲁国第一剑客的名声在外。浪得虚名的人不是没有，名下无虚的例子却毕竟更多。我得赶快想出点儿招来才行，不然，一旦两人的剑都出了鞘，这局面就不好收拾了。就在公子纠的剑要出鞘又还没出鞘的那一刹那，我忽然想起我那铜钱正好带在身上，我赶紧一把紧紧抓住公子纠的胳膊，硬把他的剑压回剑鞘。我感觉出公子纠并未尽力反抗，可见他的酒这时候可能已经醒了十分，并不想闹事。曹沫一言不发，也没有露出半点鄙夷或者不屑的神情，这说明他也不想把事情搞大。我知道我劝解的机会成熟了，于是迈前一步，站到公子纠与曹沫之间，把我那铜钱摸出来，往空中抛了一把，干笑一声，说：“两位都是贵人，何必为一个女人动气？这样吧，这铜钱掉下来的时候，要是正面朝上呢，曹大夫请留步。要是反面朝上呢，那就是我们公子的运气，曹大夫的晦气。”说罢，不由他两人分说，立即把铜钱抛到空中，用手接了，摊开手掌来向他两人一亮：朝上的是正面。公子纠恨恨地瞪了曹沫一眼，扭转身，拂袖而去。曹沫本来想笑，笑容还没展开却变成了惊讶，因为我把我那铜钱在手掌上翻了个个儿，让他看清楚那铜钱的另一面不是反面，也是正面。

第二天曹沫登门造访，问我那铜钱是怎么回事。我解释说：曹大夫是鲁君的左手，公子纠是鲁君的舅舅，都是一家人，何必伤了和气？我成心拿他是个左撇子开玩笑，故意只说“左手”，没说“左右手”。曹沫也许是听话不留意，也许是虽然留意了却不在意，或者装作不在意。总之，他没理会这玩笑，只说：这我还不懂？我想知道的是你为什么帮他而帮我？我说：我什么时候帮你了？我听说那小姐儿的棋道高明得很，开张以来还从来没输过。我不过是有意思让你去输，免得我们公子花那冤枉钱。你老实说，你是不是输了？曹沫不答，却说：你这分明是胡搅蛮缠嘛！于是我取笑他：人嘛，得有点儿自知之明。比如说你吧，你只应当找那小姐儿去比